

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地院发[2021]26号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性废弃物处置备案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化学性废弃物管理，防止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实验室废弃物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学校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一、化学性废弃物的定义：实验室中使用或产生的废弃试剂、药品、样品、分析残液（统称化学废液）及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受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包装物和其他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化学性废弃物的收集、存放、监督和检查等管理工作。化学性废弃物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回收”的原则进行回收处置，回收容器、包装容器和包装物由各实验室自备。

三、化学性废弃物的集中处置由学校委托的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单位须按照正确规程进行回收操作，张贴“化学性废弃物标签”，并填写《实验室化学性废弃物回收登记表》。

四、化学废液收集时，相关人员应采取安全措施，注意化学废液相互兼容性，防止混合后产生放热、燃烧、爆炸、产生气体或挥发性等危害性物质现象。

五、各实验室将待处置的回收容器用纸盒箱、塑料箱、木箱等包装容器盛装；包装容器应完好、坚固且易于搬动。回收容器分类盛装，同类可以混装，不同类别的应分箱装，以防发生化学反应导致意外伤害。化学性废弃物装箱时，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装。

六、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化学性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和填埋。

七、对违反规定要求，随意处置化学性废弃物的单位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责任。

